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官偉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官偉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官偉仲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苟經檢察官聲請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

01 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即謂與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
02 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5年
03 度台抗字第4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04 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
05 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
06 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
07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
08 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
10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13 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所示
15 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得
16 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本不得
17 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
18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亦有受刑人出具之數罪併罰調查表在
19 卷可憑，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而其中如
20 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業經執行完畢，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
22 示之罪，係在先確定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
23 前違犯，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應併合處罰乙情，亦有前揭
24 判決可資查考，依上述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如
25 附表所示之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自應受前開裁定所
26 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
27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28 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部
29 分，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存卷可
30 佐，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鍾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蘇冠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